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受文者：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(代表人宋安樂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162 號

受處分人：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97161071

地址：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9 樓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宋安樂 先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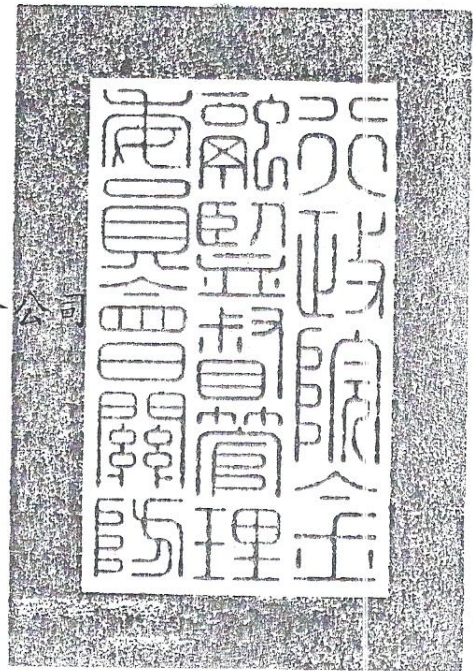
性別：男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旨：本會對貴分公司 100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（編號：100F109 號）所揭缺失事項，查貴分公司辦理保險業務，違反保險法第 148 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。

事實：有關貴分公司辦理理賠作業，有理賠人員對其招攬或核保案件執行理賠簽署業務之情事，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不符，如：

- 一、有由同一人員簽署理賠其三年內核保案件之情事，如：賠案 99MGL003、賠案 99MGL012 及賠案 99MGL021，未符貴分公司內部所訂定之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第 3 點理賠人員職責第 3 款，核與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不符。
- 二、有理賠人員對其招攬案件執行理賠簽署作業之情事，如：賠案號碼 98GL001、賠案號碼 00MGL009 及賠案號碼 00MGL004 等，理賠及招攬人員均為薛建育，未符貴分公司內部所訂定之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第 3 點理賠人員職責第 2 款，核與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不符。



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貴分公司未確實執行其所訂定之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之事實明確，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不符，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。
 2.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。
 3.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。

正本：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(代表人宋安樂)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抄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財務監理組）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秘書室）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會計室）

主任委員 陳 裕 璋


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月 1 6 日